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原料采购等日常交易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87.58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向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开”）采购的黑芝麻等原料金额为89.77万元；与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灵众广告”）发生工程设计、施工的交易累计结算金额1,237.66万元；与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国大”）发生的酒店业务累计金额为150.63万元；与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产业园”）发生的关联租赁累计金额为109.52万元。

公司预计2018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其中：向南方农开采购黑芝麻等原料的预计金额不超过3,900万元；接受容州国大提供酒店业务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400万元；与容州物流产业园发生的关联租赁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五名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方农开	采购黑芝麻、白糖等原料	市场价格定价	3,900	0.00	89.77
接受关联人酒店业务服务	容州国大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定价	400	0.00	150.63
与关联人发生关联租赁	容州物流产业园	租赁业务	市场价格定价	200	0.00	109.52

（三）上一年度（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	南方农开	黑芝麻、白糖等原料	89.77	4,300	0.1%	-4,210.23	2017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名称《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7-013。
接受关联人酒店服务	容州国大	酒店服务	150.63	200	6.63%	-49.37	
与关联人的关联租赁	容州物流产业园	租赁业务	109.52	0	15.32%	+109.52	
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灵众广告	工程设计施工	1,237.66	0	5.69%	+1,237.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87.58万元，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交易金额（4,500万元）减少2,912.42万元。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严格执行市场采购的原则，2017年增加了非关联方的采购量；二是公司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 3、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未包括广州灵众广告，是由于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广州灵众广告股东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容州”）的持有人王俊华于2017年4月27日将其所持南宁容州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黑五类集团，转让后由于黑五类集团与广州灵众广告其他股东对该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存在不一致意见，后黑五类集团与王俊华协商一致，将前述标的股权于2017年9月18日转回给王俊华并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黑五类集团名义持有南宁容州股权期间（2017年4月27日—2017年9月18日），经公司主动核查得知，容州物流产业园与广州灵众广告发生工程款项结算业务，据此视为关联交易。 4、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未包括容州物流产业园，是由于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该公司尚属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转让了容州物流产业园给关联方，故转让后形成同一实际控制下的相互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容州物流产业园间的租赁业务形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仇德和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主营业务：粮食收购、农产品、禽畜销售；农业种植；对外贸易等

（4）住所：南宁市银海大道868号

（5）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容州投资”）持股100%.，深圳容州投资为与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2,714.81
净资产	1,958.36
主营业务收入	1054.29
净利润	-126.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汉朝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主营业务：交易市场建设、经营；粮食仓储、仓储服务；配送服务等

（4）住所：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5）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沿海房地产”）持股100%，容县沿海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0,928.24
净资产	7,640.90
主营业务收入	9,548.31
净利润	794.8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钟慧娟

（2）注册资本：583.6735万元

（3）主营业务：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等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1002房

（5）南宁容州持股51%，为其控股股东。形成关联关系期间为2017年4月27日—2017年9月18日，在前述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南宁容州100%股权。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11月30日）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717.41
净资产	1,118.05
主营业务收入	4,987.00
净利润	281.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梁世尧

（2）注册资本：50万元

（3）主营业务：餐饮、旅业、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4）住所：广西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8号

（5）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容州国大”)持股100%，容州国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2017年9月30日）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84.42万元
净资产	-827.96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90.37万元
净利润	-122.86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和其关联方（包括南方农开、容州物流产业园、容州国大等），黑五类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方农开、容州物流产业园和容州国大等关联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相互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以来恪守信用，能按交易合同（协议）约定为本公司的生产提供质优、价廉的原材料供应，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各关联方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南方农开采购黑芝麻等原材料金额预计不超过3,900万元；接受容州国大提供酒店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400万元；与容州物流产业园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200万元。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供应商资源和较全面的供应信息，在此基础上根据比质比价的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保证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证公司正常的原材料供应，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原料或购买服务，从关联方采购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无论从质量、价格、服务和货款支付等方面都具有较大优势，可强化对原材料质量的监管，杜绝不合格原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与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交易金额不超过审批额度，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公司预计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确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因经营需要，公司2017年度累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交易程序规范；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不超出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年度内所有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经营实际需要，2018年公司仍需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各关联方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各关联方均有着较强的履约能力并恪守信用，可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价格歧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认可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4,500万元人民币）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01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基本情况

黑五类集团分别于2017年10月4日、2017年10月9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各43,440,000股（两次合计86,88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7）。

二、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黑五类集团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控股股东	43,440,000	2017.10.4	2018.1.11	招商证券	20.84%
黑五类集团	控股股东	43,440,000	2017.10.9	2018.1.11	招商证券	20.84%
合计		86,880,000				41.6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黑五类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为208,421,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4%，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21,49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8.29%。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8—012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迪康”）

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蓝光”）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润”）

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正惠”）

西安灿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灿琮”）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商贸”）

南昌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和骏”）

合肥蓝光宏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蓝光”）

2、担保金额：409,500万元

3、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成都迪康	蓝光发展	20,000	20,000	1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郫县蓝光	蓝光发展、郫县蓝光	8,500	8,500	100%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郫县蓝光提供车位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成都海润	蓝光发展、成都海润	30,000	30,000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海润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双国用（2012）第3782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成都海润	蓝光发展、成都海润	24,000	24,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海润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双国用（2012）第3782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西安正惠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蓝光和骏”）、西安正惠	60,000	60,000	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正惠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138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西安灿琮	蓝光和骏、西安灿琮	120,000	120,000	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灿琮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浦兴商贸	蓝光发展	30,000	30,000	99%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南昌和骏	蓝光和骏、南昌和骏	50,000	50,000	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苏圃支行	蓝光和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昌和骏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09378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合肥蓝光	蓝光和骏、合肥蓝光	67,000	67,000	73.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	蓝光和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蓝光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85404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409,500	409,500	/	/	/	/

备注：上述第1项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签署时，被担保方成都迪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成都迪康的股权比例已变更为91.41%。

二、2017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7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8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900,000	228,917	1,671,083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700,000	397,670	2,302,330
	合计	4,800,000	626,587	4,173,41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任东川	3,282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	担保合同签署时：100% 截止目前：91.41%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1,414.91万元，总负债46,139.36万元，净资产25,275.55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55,481.93万元，净利润7,939.96万元。
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郫县犀浦镇恒山大道中段金犀庭苑	余驰	16,135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1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05,269.09万元，总负债121,536.02万元，净资产83,733.07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11,540.98万元，净利润-6,834.08万元。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航空路西段8号	刘家骥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5,290.86万元，总负债82,387.73万元，净资产2,903.13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0.16万元。
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与征和四路西南角蓝光·公园华府售楼部三层301室	马建华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80,124.24万元，总负债235,150.38万元，净资产44,973.86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26.14万元。
西安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与征和四路西南角蓝光·公园华府售楼部三层303室	马建华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9,450.22万元，总负债9,483.78万元，净资产79,966.44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56万元。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	王小英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	99%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95,864.06万元，总负债391,740.82万元，净资产4,123.24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38,249.76万元，净利润673.01万元。
南昌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2999号紫阳明珠一期办公楼2606室	江凯	90,000	房地产开发。	60%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7,644.39万元，总负债117,692.37万元，净资产89,952.02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98万元。
合肥蓝光宏景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工业区阜阳北路600号	沈妍香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73.34%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8,094.54万元，总负债101,903.04万元，净资产106,191.50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99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89,221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9.5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4,621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9.0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8—011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于2017年4月20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于2017年4月19日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2017年5月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2017-048、051、052号临时公告，2017年5月4日披露的2017-065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7年11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

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7,000万元，未新增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7年11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6,921.14万元。

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解除担保金额35,19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1,728.14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8－00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传签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就下属子公司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订担保函，担保金额为1500万人民币，担保期间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神州数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1月29日（星期一）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8－01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12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下属子公司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角”）与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订担保函，担保金额为1500万人民币，担保期间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31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2018（集）B106室

法定代表人：张赐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翻译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207.14	5095.74
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合计	546.60	1519.97
负债合计	546.60	1519.97
净资产	3660.55	3575.77
营业收入	3844.15	5010.18
利润总额	1379.65	804.48

截止2017年9月30日，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259.70万元；负债总额1340.2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2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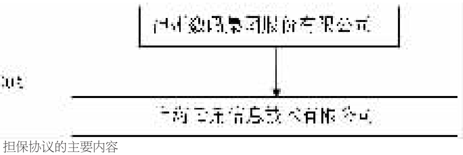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担保期间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云角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就其与供应商签订主经销商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业务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云提供担保事宜。

本次申请的公司担保，将用于上海云角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被担保方是公司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不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总金额为379.21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占用额为152.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6.67%。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8－01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8日－2018年1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9日15:00。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月24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北京市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王继业、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7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8－01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15:00至2018年1月1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张志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99,803,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3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 299,566,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0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9,796,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0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辛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9,769,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241%。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辛昕女士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选举许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9,769,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241%。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许军利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云、程凤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新宜
基金主代码	005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6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11月2日 至 2018年1月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5,080,754.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72.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080,754.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72.01
	合计	205,087,826.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月12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2.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8-0009）或登陆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A	诺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2	0026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B类份额单笔金额超过3亿元（不含3亿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超过3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A、B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B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金额3亿元（含3亿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0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累计增持金额2,725.63万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4.51%。

2018年1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7年11月14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增持金额747.2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2017年12月5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增持金额397.87万元。

3、2017年12月7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增持金额115.80万元。

4、2017年12月21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增持金额199.01万元。

5、2017年12月25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增持金额590.3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6、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累计增持金额675.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股份总数（%）
2018年1月8日	集中竞价	77,600	206.18	0.032
2018年1月9日	集中竞价	10,000	26.14	0.004
2018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	50,000	130.39	0.021
2018年1月12日	集中竞价	115,400	312.66	0.048
合计		253,000	675.37	0.11

综上，截至2018年1月12日，倪张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累计增持金额2,725.63万元。

2018年1月12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8,834,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2018年1月12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148,950,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6%。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倪张根先生累计增持股份7,308,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倪张根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